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29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送達代收人 蔡維哲

債 務 人 曾譯萱

債 務 人 曾耀隆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拾貳萬零壹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[在此鍵入]

曾譯萱: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

借款金額 (新台幣)	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	借款期間	違約金計 算方式
20,654	2.295%	自 114.12.15 起至清償日止	111.12.15 至 116.12.15	自 115 年 01 月 16 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部份，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收違約金。
392,771	2.295%	自 114.12.15 起至清償日止	111.12.15 至 116.12.15	自 115 年 01 月 16 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部份，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收違約金。
20,654	2.295%	自 114.12.15 起至清償日止	111.12.15 至 116.12.15	自 115 年 01 月 16 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部份，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收違約金。
186,042	2.295%	自 114.12.15 起至清償日止	111.12.15 至 116.12.15	自 115 年 01 月 16 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部份，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收違約金。
上列本金合計：新台幣 620,121 元正				

附表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